

#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书

甲方：佳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佳县残疾人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确保残疾群体能够得到有效救助，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公开招标（SXZBSY-2025-038）确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总则

### 1、任务目标

按要求为 188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总金额 465850 元。

### 2、服务对象要求

1. 具有榆林市佳县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重度肢体、精神、智力、一户双残或一户多残等残疾人。

### 3、居家托养服务内容

(1)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心理关爱服务；

- (2)健康检查;
- (3)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辅导;
- (4)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 (5)劳动技能训练辅;
- (6)运动功能训练辅导;

#### 4、合同价款

(1)付款标准：合同总价款为 46585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2)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启动经费；服务中期支付 30%，服务项目结束，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支付剩余的 30%。

(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依照约定付款)

(3)每个服务对象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 12 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不得超过 12 个月。

#### 5、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2.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
3. 居家托养服务实施进行检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

督。

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5. 项目实施完毕后，要求乙方凭有效票据结算。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主动向甲方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有关情况。

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提供托养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 乙方要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职责，严格按照任务要求规范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对托养服务对象免费提供指导。

4. 乙方需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业资质人员和服务人员。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居家托养服务对象花名册、档案、服务影像资料。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过程中，应做好服务记录，留存服务影像资料，服务期间，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服务对象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建立专项资金账户，规范、合理使用资金。

### 四、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开展服务，不再具备提供服务的资质或将项目整体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5年11月20日